

# 2016 洄瀾灣「名人 99 攝影比賽」報名表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收件方式：掛號郵寄至 97356 花蓮縣吉安鄉名人 99 號 花蓮名人 99 飯店

※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洄瀾灣-名人 99 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※請於寄送時避免擠壓而受損，如以硬紙板夾送等方式以保護作品完整。

比賽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活動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
作品名稱			拍攝地點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國籍			身分證字號 護照/居留證號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	
電子信箱				

是否願意參加 FB 人氣獎 參加，同意作品上傳到官方活動網頁  
不參加

##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悅來飯店有限公司（即「名人 99 飯店」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蒐集特定目的為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，蒐集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，於名人 99 飯店提供服務之地區，利用對象含名人 99 飯店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及與名人 99 飯店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，以執行特定目的之工具使用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和請求刪除。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名人 99 飯店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受告知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）

註：未滿 20 歲或受監護宣告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攝影著作（含原稿底片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悅來飯店有限公司；悅來飯店有限公司具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…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不另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）

註：未滿 20 歲或受監護宣告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此致

悅來飯店有限公司